

國立光復商工學生宿舍管理暨住宿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89年8月1日學務會議訂定
99年8月1日學務會議修訂
105年8月1日學務會議修訂
107年1月16日學務會議修訂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貳、目的：

明訂學生宿舍管理行政程序及落實住宿生生活教育輔導，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及團體紀律，並能發揮自治自勵之精神，促進學習之成效。

參、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其成員如下：

- 一、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名。
- 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一名。
-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二名。
- 四、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三名。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肆、住宿申請：

申請資格：凡就讀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住宿。

申請時間：在校生於學期末受理住校申請，新生及轉學生於登記報到時提出申請。

經學生事務會議或學生獎懲會議議決適性教育輔導安置之學生得隨時辦理申請。

申請方式：向生輔組住宿管理員索取住宿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簽章同意後，送回審核。

申請審核通過後，須於註冊時繳費完成，憑繳費收據入住。未依入住時間辦理入住者，得取消住宿。

審核條件：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住宿：

1. 患有精神病或惡性傳染病者。
2. 重大痼疾隨時需就醫看護者。
3. 曾因違反住宿規定飭令遷出宿舍者。

其它：如申請住宿學生人數過多，床位不敷使用時，則依住地遠近、年級次序及申請先後排定至額滿為止。

伍、輔導權責：

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由生輔組長、宿舍管理員及學生自治幹部共同行之，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生輔組長：

- (一) 承學務主任之指示，督導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 (二) 綜理住宿生生活輔導事宜
- (三) 研審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實施計畫。
- (四) 審核學生申請住宿事項。

- (五) 住宿生之獎懲審核。
- (六) 特殊事件之防範、緊急處理及反映。
- (七) 有關學生宿舍臨時交辦事項。

二、宿舍管理員：

- (一) 承生輔組長之指示，綜理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 (二) 協助住宿生生活輔導事宜。
- (三) 研擬學生宿舍相關實施計畫。
- (四) 審查學生申請住宿事項。
- (五) 住宿生勤務編組、床位分配管理。
- (六) 住宿生之獎懲建議。
- (七) 與住宿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 (八) 住宿生差勤管理核定，並主持點名。
- (九) 住校生假日返家與留校登記統計及聯繫家長查核。
- (十) 督導住校生夜間自習時間秩序。
- (十一) 督導住宿生寢室內務、環境整理，實施例行檢查。
- (十二) 辦理住宿生各項康樂聯誼活動。
- (十三) 住宿生臨時疾病、偶發事故之處理。
- (十四) 維護保管宿舍設備，檢查報修宿舍器材設施。
- (十五) 特殊事件之防範、緊急處理及反映。
- (十六) 有關學生宿舍臨時交辦事項。

三、學生自治幹部：設置宿長一人。權責如下：

- (一) 協助宿舍管理員各項管理業務。
- (二) 協助籌辦宿舍各項康樂聯誼活動。
- (三) 協助檢查宿舍出入口門禁安全。
- (四) 協助住宿管理員點名及人員掌控。
- (五) 協助督導住校生夜間自習時間秩序。
- (六) 協助督導公共區域環境之整潔。
- (七) 宿舍公物損壞報修及反映。

四、學生自治幹部：學生宿舍各樓層設置樓長一人。權責如下：

- (一) 協助宿舍管理員各樓層管理業務。
- (二) 協助宿舍各項康樂聯誼活動。
- (三) 協助檢查各樓層出入口門禁安全。
- (四) 協助住宿管理員各樓層點名及人員掌控。
- (五) 協助督導各樓層寢室內務及公共區域環境之整潔。
- (六) 各樓層公物損壞報修。

陸、宿舍生活公約：

- 一、住宿生應確實遵守下列章則，不得違反規定，違者將依宿舍獎懲規定辦理。
- 二、宿舍為公共區域，請全體住宿同學發揮公德心與自我約束能力，恪遵團體生活規範，落實「知足、感恩、善解、包容」之精神，共同維護宿舍安全，提升宿舍生活品質。
- 三、秩序規範：
 - (一) 週一至週五上午 06:30 至 06:55 時由舍監實施早點名與公共區域、寢室內務檢查評分，於 07:00 離開宿舍至 16:00 時開放住宿生進出入宿舍。
 - (二) 國定例假日的前一晚，學生宿舍不開放住宿，未申請假日留宿者應於假日前一日 16:30 時前離開宿舍。欲申請假日留宿者，請於每週三中午 12:00 時前完成假日留宿申請手續。
 - (三) 請假流程：如需請假應在當日中午 12:00 時前完成外出請假手續，並將假單送交宿舍管理員。常態性請假如校隊、課後社團、證照考取課輔、校內外工讀等特殊假別，也請參照完整請

假流程及說明，來完成課後晚間活動的請假手續。如（附件一）

- (四)沐浴時間：每日下午 16:00 時至 21:30 時。
- (五)晚點名：週一至週四每日晚間 19:00 時於一樓交誼大廳實施第一次晚點名，20:50 第二次晚點名（確認社團、夜修之同學返宿）並於點名後實施宿舍內外環境之打掃工作（雨天則取消外掃）最後於 22:00 實施就寢前晚點名，並於 22:30 時將寢室及宿舍公共空間熄燈。
- (六)每逢例假日離宿返家時，住宿生應於line「學生家宿群組」平安到家的第一時間，以訊息方式回報平安到家。
- (七)門禁管制：週一至週五上午 07:00 時至 16:00 時段嚴禁逗留宿舍，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 20:50時至次日 7:00 時嚴禁離開宿舍大樓。
- (八)用電及貴重財物安全須知：離開寢室請務必關閉電扇冷器及電器並拔除所有電器插頭，以節約能源；並將個人抽屜、衣櫃及房門關上，現金及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以維護財物安全，學校未負保管之責(如因個人疏漏造成之損失，責任自負)。
- (九)週一至週四需參加晚點名及環境清潔維護，各樓層垃圾於每日16:00時至18:00時由值日生清運處理，嚴禁堆放宿舍大樓內。
- (十)非住宿人員請勿進入宿舍，亦禁止任何男女之間過度親密之行為。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男生禁止進入三樓女生宿舍，女生禁止進入二樓男生宿舍，如有特殊情況，必需經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方可，以維護宿舍整體安全。

四、內務規定：

- (一)各項內務擺放，請依各宿舍內務示範及規定執行，內務檢查標準表張貼於各宿舍公佈欄，請自行查閱，確維自身權益，寢室內門窗及牆壁不可張貼塗寫任何不可逆之圖片及文字，以維觀瞻。
- (二)寢具依規定摺疊整齊，置於指定位置。
- (三)盥洗用品、臉盆、拖鞋、皮鞋、運動鞋等擺放，依宿舍內務示範執行。
- (四)書籍與文具用品依內務規定排列整齊，桌面保持清潔，不得放置雜物。
- (五)週一至週五每日依規定實施公共區域環境檢查及內務秩序評比。
- (六)衣物應晾晒於指定場所，禁晾晒於寢室內，以維寢室衛生。
- (七)每月定期實施大掃除乙次，當日應盡量避免申請外出。

五、一般及獎懲規定：

- (一)每日就寢時段，嚴禁開燈、使用電腦、音響、手機或彈奏樂器，禁止大聲喧嘩或擅離寢室，以免影響夜間安寧，造成同儕困擾。
- (二)嚴禁擅自使用非核准之電器用品、嚴禁攜帶違禁物品與易燃物進入宿舍，以維護住宿安全。
- (三)禁止擅自變更寢室或床位，且不得兩人共睡一床或打地鋪。
- (四)室內清潔工作由全寢室同學共同負責，每日離舍前需將寢室打掃乾淨，物品歸位及垃圾清除。
- (五)各寢室依樓長排定輪流打掃各樓層之公共環境區域，每日由舍監及幹部實施檢查。
- (六)住宿生每學期住宿日數應達學期三分之二，未達者下學期列為候補名單或不予住宿。
- (七)有下列情形者需填寫「違反宿舍行為自述說明書」如（附件二），學期內違規達三次者停宿乙週，學期內累積達六次者退宿。

1. 不假外（離）宿者。
2. 逾時離宿/返舍。
3. 晚自習未依規定請假或點名不到。
4. 鬥毆、破壞公物、偷竊。
5. 吸菸、酗酒、賭博、吸毒及嚼食檳榔。
6.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
7.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損壞經評估後得以賠償)。
8. 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
9. 影響宿舍作息時間，勸阻未改善者。

10. 不假外宿或點名不到者。
11. 帶非住宿人擅自進入宿舍或留宿外人者。
12. 不服宿舍管理規定，屢勸不聽。
13. 其它違規行為。

補充：凡屬重大違規情事，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

柒、收費標準：

- 一、住宿費用依本校收費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75770 號來文，為利偏鄉教育發展，學生宿舍免收住宿費。(前項免收住宿費用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捌、行政管理：

- 一、宿舍一切器材設備、水電資源，必須愛惜使用，不得任其浪費或任意毀損，損壞應立即請自治幹部通報維修。
- 二、住校生對學生宿舍之各項改進意見，得隨時反應宿舍業務承辦人員循序陳報。
- 三、住校生每學期初期末召開宿舍生活座談會，由學務主任主持。

玖、本要點經本委員會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宿舍公約

壹、住宿生應確實遵守下列章則，不得違反規定，違者將依宿舍獎懲規定辦理。

貳、宿舍為公共區域，請全體住宿同學發揮公德心與自我約束能力，恪遵團體生活規範，落實「知足、感恩、善解、包容」之精神，共同維護宿舍安全，提升宿舍生活品質。

參、秩序規範：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 06:30 至 06:55 時由舍監實施早點名與公共區域、寢室內務檢查評分，於 07:00 離開宿舍至 16:00 時開放住宿生進出宿舍。
- 二、國定例假日的前一晚，學生宿舍不開放住宿，未申請假日留宿者應於假日前一日 16:30 時前離開宿舍。欲申請假日留宿者，請於每週三中午 12:00 時前完成假日留宿申請手續。
- 三、請假流程：如需請假應在當日中午 12:00 時前完成外出請假手續，並將假單送交宿舍管理員。常態性請假如校隊、課後社團、證照考取課輔、校內外工讀等特殊假別，也請參照完整請假流程及說明，來完成課後晚間活動的請假手續。如（附件一）
- 四、沐浴時間：每日下午 16:00 時至 21:30 時。
- 五、晚點名：週一至週四每日晚間 19:00 時於一樓交誼大廳實施第一次晚點名，20:50 第二次晚點名（確認社團、夜修之同學返宿）並於點名後實施宿舍內外環境之打掃工作（雨天則取消外掃）最後於 22:00 實施就寢前晚點名，並於 22:30 時將寢室及宿舍公共空間熄燈。
- 六、每逢例假日離宿返家時，住宿生應於 line「學生家宿群組」平安到家的第一時間，以訊息方式回報平安到家。
- 七、門禁管制：週一至週五上午 07:00 時至 16:00 時段嚴禁逗留宿舍，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 20:50 時至次日 7:00 時嚴禁離開宿舍大樓。
- 八、用電及貴重財物安全須知：離開寢室請務必關閉電扇冷器及電器並拔除所有電器插頭，以節約能源；並將個人抽屜、衣櫃及房門關上，現金及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以維護財物安全，學校未負保管之責(如因個人疏漏造成之損失，責任自負)。
- 九、週一至週四需參加晚點名及環境清潔維護，各樓層垃圾請於每日 16:00 時至 18:00 時由值日生或宿舍學生幹部指派之人員清運處理，嚴禁堆放宿舍大樓內。
- 十、非住宿人員請勿進入宿舍，亦禁止任何男女之間過度親密之行為。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男生禁止進入三樓女生宿舍，女生禁止進入二樓男生宿舍，如有特殊情況需要，必需經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方可，以維護宿舍整體安全。

肆、內務規定：

- 一、各項內務擺放，請依各宿舍內務示範及規定執行，內務檢查標準表張貼於各宿舍公佈欄，請自行查閱，確維自身權益，寢室內門窗及牆壁不可張貼塗寫任何不可逆之圖片及文字，以維觀瞻。
- 二、寢具依規定摺疊整齊，置於指定位置。
- 三、盥洗用品、臉盆、拖鞋、皮鞋、運動鞋等排放，依各宿舍內務示範標準執行。
- 四、書籍與文具用品依內務規定排列整齊，桌面保持清潔，不得放置雜物。
- 五、週一至週五每日依規定實施公共區域環境檢查及內務秩序評比。
- 六、衣物應晾晒於指定場所，禁晾晒於寢室內，以維寢室衛生。
- 七、每月定期實施大掃除乙次，當日應盡量避免申請外出。

伍、一般及獎懲規定：

- 一、每日就寢時段，嚴禁開燈、使用電腦、音響、手機或彈奏樂器，禁止大聲喧嘩或擅離寢室，以免影響夜間安寧，造成同儕困擾。
- 二、嚴禁擅自使用非核准之電器用品、嚴禁攜帶違禁物品與易燃物進入宿舍，以維護住宿安

全。

三、禁止擅自變更寢室或床位，且不得兩人共睡一床或打地鋪。

四、室內清潔工作由全寢室同學共同負責，每日離舍前需將寢室打掃乾淨，物品歸位及垃圾清除。

五、各寢室依樓長排定輪流打掃各樓層之公共環境區域，每日由舍監及幹部實施檢查。

六、住宿生每學期住宿日數應達學期三分之二，未達者下學期列為候補名單或不予住宿。

七、有下列情形者需填寫「違反宿舍行為自述說明書」如（附件二），學期內違規達三次者停宿乙週，學期內累積達六次者退宿。

（一）不假外（離）宿者。

（二）逾時離宿/返舍。

（三）晚自習未依規定請假或點名不到。

（四）鬥毆、破壞公物、偷竊。

（五）吸菸、酗酒、賭博、吸毒及嚼食檳榔。

（六）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

（七）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損壞經評估後得以賠償）。

（八）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

（九）影響宿舍作息時間，勸阻未改善者。

（十）不假外宿或點名不到者。

（十一）帶非住宿人擅自進入宿舍或留宿外人者。

（十二）不服宿舍管理規定，屢勸不聽。

（十三）其它違規行為。

補充：凡屬重大違規情事，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

我已詳閱宿舍公約，願意遵守宿舍相關規定，違反規定願意接受宿舍規定懲處

住宿生簽名：

住宿生家長簽名：

(請同學閱讀後親自簽名 不可代簽)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宿舍請假單

◎假單請最遲於當天中午前，填寫完畢並繳回教官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性別： 男 女

假別： 事假 病假 公假 喪假 其它

週期性請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

事由：

監護人： 聯絡電話：

自 月 日 時 分起，請假至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一聯) 學生留存 (週期性請假無須合計) 合計： 天 時 分

生輔組騎縫章

生輔組騎縫章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宿舍請假單

◎假單請最遲於當天中午前，填寫完畢並繳回教官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性別： 男 女

假別： 事假 病假 公假 喪假 其它

週期性請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

事由：

監護人： 聯絡電話：

自 月 日 時 分起，請假至 月 日 時 分止

(第二聯) 宿舍留存 (週期性請假無須合計) 合計： 天 時 分

准假批
示

導師	活動指導老師	生輔組長

◎請由導師確認並了解學生請假原由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違反宿舍規定行為自述說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寢室編號		違規次數		停宿次數	
簡 述 事 由					
懲 處 建 議	會	辦	核	定	
宿舍管理員：					
生輔組長：					